

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就业问题，仍按计委、人事局、劳动局揭市人[1992]11号办理。

大、中专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的工作，也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。各级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从大局出发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把毕业生分配到国家最需要、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，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积极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

就业指导工作。各级领导和负责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有关人员，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尽责尽力，共同做好我市一九九三年大、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计划委员会

揭阳市人事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

关于提高市直单位计划生育

工作专（兼）职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

揭府[1993]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调动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安心做好计生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从今年七月份起提高市直单位专（兼）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岗位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计生委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属计生专职人员。其他机关、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负责计生业务人员属计生兼职人员。

二、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从每人月10元提高到30元；兼职

计生人员每人月发给岗位津贴 15 元。

三、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市财政拨给，兼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所在单位自筹解决。

以上规定，中央、省驻揭各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2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粤府 [1992] 167 号《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》，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，省级财政参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承包分成，下达我市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每年上缴省 200 万元，一定三年不变，一九九二年减半 100 万元（各地任务已由市财政下达）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一九九三任务下达给你们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出让收入实行定额包干上缴，地方留成部分按财政部（92）财综字第 172 号文件的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地承包任务参照各地有关用地面积计划和平均地价进行下达，适当照顾困难县。